

巴洛克禮服 與藍綠碎花裙



陳佳榆

一個長得不漂亮的女生，等於失去在這個世上身為女生存在的價值。不知道要用什麼形容詞描述自己，也不明白陳佳榆這個名詞的定義。喜歡看書、看電影、聽音樂、和聊得來的人聊天。偶爾動筆寫東西。最近的夢想是看好好多的書，以及把衣櫃裡的衣服都換成黑色。現為一名高二生。

今天想來談談有關文章這件事。

照理來說第一句話在許多人看來大概會十足可笑，十五歲的小丫頭，談什麼文章、懂些什麼啊？嗯，確實，但我所謂的「談」不是像許多書冊裡那樣文藝性的談法，或是國文課堂上滔滔不絕的論述方式，我想談的，只是「我」的文章——目前所累積的有些羞於承認的文句，和我與寫作的關係，和往後渴望改變些什麼、保留些什麼。就像一個人把一盒放在衣櫥底層的木盒打開，看看收放的衣飾、筆記本、照片、押花，順便清清灰塵。而這木盒裡緘封的倒也不是什麼美麗具有傳奇色彩的東西，相反的，它有些不討人喜愛，但，倒也無妨吧。因為那也真的就是個，十五歲少女的木盒，不是小說裡的十五歲少女，遊走在田野、城堡、山嶺、海邊，而是一個住在臺北市某個街巷的某層樓的，極普通的十五歲少女。

我最初開始寫文章約莫是在，七歲的時候吧。但那多半是些作文簿上早就備妥標準答案似的字句。「段考前後」、「我最好的朋友」、「我最感謝的人」、「水果大集合」、「我的志願」……諸如此類。現在想起來那些題目真的有些無趣，但那時不知怎地，就像我堅持要綁麻花辮一樣，一逕兒地傾盡所有修辭手法猛寫，誇飾與捏造占了大多成分、童話式的美好勵志結尾太濃重、一頁中

大概超過半頁都是些言不由衷的話。然而我的作文被老師在課堂上朗誦、被多蓋一個章、被下些附帶笑臉的評語，而出乎意料的，當時我似乎真的很開心。宛若打開禮物包裝看見一個個鑲滿水鑽的芭比皇冠，還認為那是真的皇冠。

到了十二、三歲——也就是所謂的「青春期」後，我的文章不再是綁麻花辮時的年紀那樣了——當然不能繼續那樣。我大多時披散著頭髮、紮個馬尾，在些筆記本裡寫著短文、隨筆、故事、詩。不是什麼上鎖或綁著緞帶，或雕鏤著花痕或印染著星光的那種筆記本，只是些極為普通的筆記本，就和我一樣。但，那些筆記本裡的東西，會和我在作文比賽、作文簿、讀書報告寫的文字，幾乎沒有交會點地區分開來。或許是有交會點的，但肯定不多，若是要用譬喻來說的話，那筆記本以外的東西（會被別人閱讀評分的東西）就是巴洛克風格的禮服，繁複、刻意、精雕細琢，過度地炫技。而筆記本內的（不會給別人看的東西）反倒像某種碎花裙一樣。大多時在我腦海裡浮現的，是長度及膝、藍綠色、點著絮狀的白花，再於裙襬處泛些皺褶的碎花裙。當然要替換成粉嫩色、鵝黃色、靛色或任何一種樣貌都可以，可是，我想那些筆記本內私藏的文字，還是最像，那種碎花裙吧。如果可以真想將那模樣勾勒出來。

就這樣，我時不時穿上巴洛克禮服，再換上碎花裙。我讀書、考試、聽音樂、和同學打哈哈、偷瞧街上帥哥、吃蛋糕、看電影、寫詩、寫短篇故事，考完高中的長假，甚至還寫了部長篇小說。真是連自己都覺得好笑。不過我還真不知道要把那小說歸類成哪一種，巴洛克禮服抑或藍綠碎花裙。但完成它之後，在反覆刪改、悵惘、鬱悶、苦惱之中，我想，那不知是禮服或碎花裙的故事，還是有令我感到，一絲絲的喜悅吧。當然那小說絕對稱不上優秀，甚至有點糟，倘若付梓出版了，大概只會被擺在書店不受注意的角落，被極少數的人拿起閱讀。

或許它還是比較像碎花裙。
而也就在寫完它，也就是我這十五歲的女孩漸漸邁入十六歲後，我察覺了一些以往未察覺的事實。

那就是——我沒有辦法脫下巴洛克禮服。那些華麗過頭的詞藻、那些迂迴虛渺的，「會被別人評分的東西」，我沒有辦法脫下。

但那不是我真正想要的。巴洛克禮服，漩渦狀的曳地裙襬、鑲嵌的珠花、蕾絲，全都不是我真正想要的。它擺在櫥窗中，路過的人會駐足片刻說「哇，那設計真棒」、「高級的上品」、「好華麗啊」、「怎麼做的啊」，但那，從來就不是真實的我，不是我喜愛的衣服，我真正的衣服在櫥窗後的好幾層貨櫃

中，那件藍綠色碎花裙。

我想把那件真正的碎花裙取出，也許用我在筆記本裡的寫作方式書寫一切，也許把那件巴洛克禮服用機器輾蝕。

但我越來越覺得，那件虛假的，和藍綠碎花裙迥然相異的巴洛克禮服，我無法脫下。抑或，好難脫下。彷彿它已漸漸嵌入我的身軀裡。

這令我感到害怕，因為其實，我不願那樣。我頂多只是偶爾替換它，偽裝、隱藏、掩飾，我不願讓那件巴洛克禮服宰制我的文章，然後那件真實的，藍綠碎花裙，在不知何處，在禮服底下，像湖水一樣乾涸，像草一樣凋萎。

以往我總是在只屬於自己的筆記本裡，穿著那套碎花裙，然後在筆記本以外的作文稿紙、講稿、報告，換上巴洛克禮服。

然而我不再想那樣了。

因為那樣好累。

寫兩種文字，做兩個自己，那種感覺，好累好累。

總而言之，我目前的文章，大概都是這樣。巴洛克禮服與藍綠色碎花裙。但願以後能只剩碎花裙。

評審評語

衣著是個人風格的展現，文字也是。作者以巴洛克禮服比喻刻意包裝、會被閱讀評分的書寫；藍綠碎花裙則是質樸、真誠的私書寫。喜愛文字的作者，在兩種書寫風格間擺盪、換裝；害怕被禮服宰制、寫虛假的文字，渴望穿回家常碎花裙、真誠的書寫。命題與譬喻有新意，可惜結尾過於直白，未能充分營造出「碎花裙」的清新與含蓄。

—馮季眉

得獎感言

接獲通知的一瞬間甚是意外，如同當初寄出這作品，除了意外沒有別的一樣。

現在的自己，和當時寫下這篇文章的自己，某種程度上，已經不是同一個人了。不過，寫文章說穿了，好像也就是這麼回事。

謝謝曾經出現在我生命裡的每一個人，每一個事物，已經更多難以名之的東西。